《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4年2月1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行为，优化了公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为进一步细化《管理办法》各项措施，推动《管理办法》落地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研究起草了《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总则”“管理职责”“分包条件”“合同管理”“行为管理”和“附则”。其中，主要修订的内容为：

**（一）明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增加了第九条内容，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同时，在附件1中明确负面清单具体内容。

**（二）优化施工分包的时点要求**

删除了原细则第十条“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范围，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注明”等内容，在现第九条中明确“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施工单位完成”。

**（三）明确施工分包与劳务合作界面**

第六章对施工分包、劳务合作定义进行了优化，进一步明确了二者区分界面。根据施工现场的管理职责，明确施工方案编制、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以及主要材料采购均属于施工分包范畴，劳务合作单位不得承担上述工作。

**（四）规范施工分包单位应具备条件**

删除了原细则附件1“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与资格条件”的规定，在现第九条中调整为“对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五）完善施工分包合同审查、核查流程**

将原细则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分包计划和分包合同备案流程进行了优化合并，进一步减轻了承包人负担。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增加了发包人分包合同核查的要求。

**（六）细化低于成本分包的情形**

将原细则第十六条提出的“低于成本价分包”细化为三种具体情形。同时明确出现该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报审表时，应向监理人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